**104學年度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**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10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辦理遴選單位：由本部成立10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，辦理有關遴選作業。

三、公告時間：104年8月4日至104年8月7日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網頁（www.k12ea.gov.tw）。

四、報名表件：請於104年8月4日至104年8月7日止，至本署網頁下載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報名時繳交，**另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，以供本署驗證存查**。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1512、37061513、37061510）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 報名地點：本署5樓第4會議室 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 報名方式：應親自報名；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。

六、筆試時間：104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 筆試地點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 (南投縣草屯鎮加老里墩煌路三段188號)

七、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：104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晚上8時於本署網頁([www.k12ea.gov.tw](http://www.k12ea.gov.tw))

八、報名資格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、第6條、第6-1條及第10-1條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九、出缺學校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。

十、遴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
(一)經歷年資採計至104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成績考核或考績以104年8月7日以前已核定者為準，往前推算10年。

(三)最近5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為99年8月8日起至104年8月7日止。

十一、報考人以提交1200~1500字以內之「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」之摘要報告，並於報名時繳交，逾時概不受理。另**可附5年內（99年9月至104年8月）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，並依目錄提送1至3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。**

十二、遴選成績計算，**依筆試占百分之五十、資績占百分之五十**，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總成績相同者，再依筆試、資績之順序，比較其成績，作為錄取參加面談之依據（資績計算詳見10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）。

十三、符合參加面談人員，依筆試及資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**錄取4人**。

十四、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104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8月19日（星期三）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。

十五、參加面談人員應於104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書（內含個人履歷，並以10頁為限、A4格式，另加封面，不附著作）1式20份，送本署人事室。

十六、面談時間及地點：104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9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79號）舉行，**實際面談時間另以書面通知**。

十七、錄取名單公布：本署網頁([www.k12ea.gov.tw](http://www.k12ea.gov.tw))。

十八、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

十九、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。

二十、本簡章係依104年6月2日10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簡章，依作業期程修正報名、筆試及面談等日期。